

財物變賣作業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3
機關地址	413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標案案號	m10902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02/19
財物名稱	大甲溪松鶴橋至求安橋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部分)	聯絡人	劉儀邦
電子郵件信箱	wca03159@ms2.wra.gov.tw	聯絡電話	(04)23317588 分機155
截止投標	109/03/06 09:30		
開標時間	109/03/06 10:30		
開標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地下一樓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1.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2.應檢具之書件：(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三)不得將申購權利轉售或不當囤積土石之申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本案標單文件自109年2月20 日開始販售。(二)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逕至本局繳納申購文件費用後領取(請自備零錢)。(三)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辦理申 購。(四)每人限購二份。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以郵局匯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或以現金繳納，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回郵新臺幣 100元整，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則不予受理。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參加申購者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裝入本局提供申購信封，並密封之，於公告申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逾時不予受理。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75萬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大甲溪松鶴橋至求安橋河段
現場查看時間	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底價金額	7,500,000
附加說明	1.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者公開抽籤,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2.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將予駁回申購。3.採固定單價販售，每公噸土石新台幣150元整（以每立方公尺2公 噸計算，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00元整）。4.申購原則:(1).本次申購總量70萬公噸(35萬立方公尺)，規劃14小 標(每一小標5萬公噸【2.5萬立方公尺】)進行標售。(2).每家廠商以申購兩小標為上限。(3).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4).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5.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台中市郵政47-7號信箱（電話：0800-001250。）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政風室：台中市霧峰區峰堤		

		路191號（電話：04-23309448）。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6.餘詳閱本案一般申購須知。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修正財物名稱		
最後更新人員	魏碧嫻	最後更新時間	109/02/18 13:57

註：◎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